臺南市東區崇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生年日	性	出生	推薦之政	學歷	經歷	政	
次	片	名	月日	別	地	以黨				
1		陳建銘	68年1月27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協進國小金人 医遗虫 医水色 人名 经 电	立達機械有限公司員工 金成刀剪行負責人 臺南安平區後憲副主任	 一、建立共餐活動:透過共餐讓家中長輩和獨居老人,能在共餐中交流互動 二、成立志工媽媽課後伴讀:幫助社區學生們良好的學習習慣養成。 三、里民健康要更好:定期舉辦健行、慢跑及自行車活動,並結合鄰近醫院,進行里民健康檢查,讓里民更添活力,健康更有保固 	
2		張福在	41年2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將軍區苓和國小 北農初農	金上海臭臭鍋負責人	1. 成立崇善社區發展協會 2. 增加社區巡守隊,共同守護崇善家園 3. 定期噴藥消毒,清除登革熱病媒蚊,確保里內環境衛生 4. 機動性清理水溝及搶修路面水溝工程 5. 爭取增設路口巷道監視器,加強社區治安 6. 配合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服務諮詢 7. 定期舉辦自強活動,促進鄉親互動關係 8. 全天服務,不分黨派,手機直通走動到府 9. 增加里民休閒活動(例如:登山隊、自行車、氣功、桌球…)	
3		王 爾 豪	77年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中華醫事科技大學-運動健康與 休閒系	臺發臺輔臺年員臺會臺陸臺委南業市協市中市務 市事議役所 持頭 公會 一	 志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號 次 姓名

相上欄 候選人姓名顏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